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327號

原　　告　豐興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靖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宋建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2條固有明文，該項約定，雖不以書面或明示為限，惟必以當事人有約定債務履行地之意思表示合致，始有該條規定之適用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642號裁定參照）。又此所謂債務履行地，專指當事人以契約訂定之清償地而言，民法第314條規定之法定清償地，則不與焉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916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、原告起訴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款項，而被告之戶籍地設在苗栗縣頭份市，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可稽（見限制閱覽卷宗），核與原告提出由被告於民國114年6月16日簽發之本票所填載之發票人地址相合（見本院卷第99頁），足見被告於本件起訴時之住所地係位在苗栗縣頭份市。至原告民事起訴狀所載之被告住所地即臺北市內湖區新

明路址，前經本院依該址為送達，因未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而寄存於潭美派出所，被告迄今未前往領取，嗣本院囑託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（下稱內湖分局）派員至該址訪查，因屢未遇戶內人員，無法確認被告是否有實際居住在該址等情，有內湖分局115年10月6日回函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考，實難認被告於起訴時之住所地位在臺北市內湖區。

㈡、又原告依民法第314條第2款規定，主張本件消費借貸之清償地即債務履行地為原告之營業所地云云，核與前開規定及說明未合，則原告執此主張本院有管轄權云云，亦非可採。

㈢、從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被告住所地法院即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容有未洽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黃筠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念諼